

# 听 证 告 知 书

乐自然资听告字〔2019〕32号

乐昌市坪石镇武阳司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乐昌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317公顷，其中林地0.3668公顷，未利用地0.064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北路103号，邮编：512200，联系人叶远华，联系电话：0751-558377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2日

附件 1

## 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乐昌市坪石镇武阳司村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317 公顷（其中林地 0.3668 公顷，未利用地 0.0649 公顷）。

###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14.274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7.8973 万元，安置补助费 4.6162 万元，青苗补偿费 1.7606 万元，无地上附着物补偿。

###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坪石镇武阳司村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征收七类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30.20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2.107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林地 4.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无青苗补偿。

#### 四、补偿费用的发放

(一) 土地补偿费共 7.8973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安置补偿费共 4.6162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 青苗补偿费共 1.7606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1.016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 关于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局、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局、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部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乐昌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乐昌市坪石镇武阳司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

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并公示 7 天；然后上报乐昌市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规定〔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每人 216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